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本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10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決算保留轉入部分等決算結果，業依前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30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電信事業內部控制機制及資訊系統資安維護強化討論案。

提案委員：孫委員雅麗

說明：近來有電信公司因其營運制度或流程之內部控制機制不良，致使其業務人員有機會竄改客戶資料。現今諸多領域包含數位金融服務及各種網路線上應用服務多仰賴行動電信公司協助其多因子身分認證，電信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資訊系統資安維護至關重要，以免造成客戶權益嚴重損失，爰請相關單位採行措施以免類此情形之發生。

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儘速針對相關資安事件及營運流程之內部控制不當所造成之事件資料分別函送各電信公司，並依權責行政指導其檢討及落實內控機制、強化各項資安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與資料之安全維護。

第二案：落實本委員會合議制之對外發言討論案。

提案委員：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說明：為落實本委員會合議制之多元論辯及民主審議精神，請討論如何於記者會中，除對外公告決議結果外，適度向外界表達委員會決議中之不同意見，達到本會組織法之效益。

決議：

一、本會委員對於個案決議之不同意見，除依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方式(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外，並得擬具簡要之書面見解，依據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17 點，由本會發言人於記者會中公布不同意見要旨。

二、本會委員接受外界媒體採訪有關本會掌理事項之意見時，應循行政流程簽報。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